

國立中央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

108年7月15日第6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9日第7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5日第7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8日第7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在學研究生。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支領政府部門獎學金、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港澳及大陸地區學生。
- 二、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第三條 獎勵領域及名額：
以科技部當年度核定名額而定，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情形分配之；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應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50%計算。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人每月至少新臺幣四萬元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前項每月獎勵金額，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每月至少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每月至少獎勵二萬元。
第二項本校獎勵出資額度不得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備妥申請表(如附表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博士班研究計畫、推薦信至少二封及其他助審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所屬學院提出，並由各學院辦理推薦。

第六條 評選標準：
各學院得依據本辦法自訂評選要點，另得以被推薦者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業成績、論文發表績效及其他優秀卓越表現(如：獲獎紀錄及其他研發成果等)評選。

第七條 審查機制：

本獎學金應組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內學者專家三至四位組成，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學者專家任期為一年。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因公事由無法出席時，應委託教授級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成果效益追蹤：

獲獎勵博士生每學年需提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進度成果報告（如附表二），以為核發獎學金成果效益之評估；且亦將持續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

第九條 續獎評量：

獲獎勵博士生需於每學年開始前向所屬學院提送申請書、前一學年博士班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信及研究進度成果報告，前一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由各學院完成初審後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續獎事宜，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院審查合格後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續獎事宜。

第十條 獲獎勵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續獎評量未通過。
-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並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取消受獎資格。

前項第一款自當學期起、第二至四款自當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獲獎勵博士生受領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政府部門補助獎學金。

第十二條 獲獎勵博士生之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本獎學金得視補助經費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中央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類別	☐ 新申請 ☐ 續申請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組別年級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學號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e-mail	
帳戶資料 (擇一填寫)	郵局局號(七碼)：		郵局帳號：
	銀行代碼：		銀行帳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院推薦排序(新申請)			
著作清單	如：發表之期刊、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等。 (可自行延伸)		
其他優秀表現	如：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如：專利核准、授權件數、智權或技轉件數及金額等)證明。 (可自行延伸)		
新申請者檢附資料	☐ 大學部成績單 ☐ 碩士班成績單 ☐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 推薦信二封 ☐ 其他助審資料 ☐ 存摺影本		
續申請者檢附資料	☐ 前一學年博士班成績單 ☐ 指導教授推薦信 ☐ 研究進度成果報告		
☐ 本人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本人允諾將持續配合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為當學年在學學生 ☐ 本單位已查核確定該生未有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本單位允諾將持續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國立中央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研究進度成果報告

姓名		學號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報告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進度成果(請填寫 2000 字以上):			
申請人:		指導教授: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國立中央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